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辦理解剖案件流程說明書

- 一、為維護司法公正性與人權，對於相驗屍體案件中，如果檢察官為想進一步了解死亡原因以利偵查，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12 條、第 213 條第 4 款及相關法規，裁示進行解剖以釐清死因。
- 二、解剖日期，俟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擇定日期後，由警方通知家屬。請家屬務必準時到達新北市立殯儀館解剖室或臺北市懷愛館解剖室。
- 三、在一般情況下，解剖時間約 1 小時左右。解剖完成後如果無特殊考量，檢察官將發交屍體，由家屬處理後事。同時發給死因載有「解剖鑑定中」之正式相驗屍體證明書，供除戶、殯葬等之用途。
- 四、本署補助屍體冰存費新臺幣二千元整，於解剖當天製作筆錄時，請家屬填妥本署提供之申請書及簽名蓋章後以現金方式當場發給點收。
- 五、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複驗及法醫相關鑑定事項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法醫解剖後會取回必要的檢體、臟器，視鑑定需要進行毒物化學檢驗、病理組織切片、DNA 等血型及微細證物檢查等以作為鑑定依據，驗餘之少量檢體、臟器，除家屬述明取回者外，將由法醫研究所逕行銷燬。
- 六、自解剖後約 1 至 3 個月左右，視個案情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會製成正式解剖鑑定報告。本署隨即製作載有明確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發給家屬 10 份以供請領保險等用途。如果解剖後 2 個月，仍未接到通知領取相驗屍體證明書，請洽：
_____股書記官，電話 02-22616192 轉分機_____。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關心您